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调整后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45 元/股，回购总金额由 54,256,056.25 元调整为 52,741,933.75 元；

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93 元/股调整为 12.63 元/股，回购总金额由 2,230,425 元调整为 2,178,675 元；

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30 元/股调整为 17.00 元/股，回购总金额由 5,532,540 元调整为 5,436,600 元。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由 62,019,021.25 元调整为 60,357,208.75 元。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 OA 系统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 21 人。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提案。

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2 月 16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上市。

7、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 OA 系统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 年 4 月 12 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8、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公司 OA 系统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 3 人。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 年 12 月 2 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10、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8,1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 767 名激励对象共 7,939,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为 658 人。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9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14、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对象，人数为 29 人。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15、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450 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6、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对象，人数为 80 人。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6,4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17、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 762 名激励对象共 5,794,17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7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39,375 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19、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 75 分位值水平；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研发费用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25%。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激励计划》约定进行调整后，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口径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29.32%，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5%，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 73.91%，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 7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39,37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047,075 股，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 172,500 股，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 319,800 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和 4 月、11 月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的授予和第二批预留部分的授予，授予价格分别为 13.15 元/股、15.33 元/股和 19.10 元/股。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83,491,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15 元/股调整为 12.55 元/股（ $13.15-0.6=12.55$ 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33 元/股调整为 14.73 元/股（ $15.33-0.6=14.73$ 元/股）。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55 元/股调整为 11.75 元/股（ $12.55-0.8=11.75$ 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73 元/股调整为 13.93 元/股（ $14.73-0.8=13.93$ 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10 元/股调整为 18.30 元/股（ $19.10-0.8=18.30$ 元/股）。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75 元/股调整为 11.55 元/股（ $11.75-0.2=11.55$ 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93 元/股调整为 13.73 元/股（ $13.93-0.2=13.73$ 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30 元/股调整为 18.10 元/股（ $18.30-0.2=18.10$ 元/股）。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5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11.55-0.8=10.75$ 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73 元/股调整为 12.93 元/股（ $13.73-0.8=12.93$ 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10 元/股调整为 17.30 元/股（ $18.10-0.8=17.30$ 元/股）。

由于公司在上述回购价格调整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3、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基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45 元/股（ $10.75-0.3=10.45$ 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93 元/股调整为 12.63 元/股（ $12.93-0.3=12.63$ 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30 元/股调整为 17.00 元/股（ $17.30-0.3=17.00$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经上述调整，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6,035.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化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92,220	1.99%	-5,539,375	14,052,845	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289,530	98.01%	0	964,289,530	98.56%

总计	983,881,750	100%	-5,539,375	978,342,375	100%
----	-------------	------	------------	-------------	------

注：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未考虑区间内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股份变动，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